附件2：

[面试环境考核标准](http://www.linyixian.gov.cn/n30164361/n30165152/n30295960/c71641532/part/71641537.doc)

面试过程中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将取消面试成绩：

（一）考生桌面及周边出现书籍、资料、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等物品。

（二）考生在面试过程中遮挡耳部，佩戴帽子、头饰，使用耳机，头发遮挡面部、耳部，佩戴墨镜、口罩，穿戴有职业特征或明显标志的服饰。

（三）考生面试全程未面对电脑摄像头回答问题，在考试过程中途离开主、辅摄像拍摄区域，左顾右盼、进行线上查询或向他人寻求帮助。

（四）考试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，考试视频录制声音画面中不能出现除考生本人外无关人员。

（五）考生在考试期间，暗示或透露自己的姓名、毕业院校、报考岗位等信息。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考生抄录、复制、外泄传播考试内容，在网络上发布任何与考试相关的信息，将考试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公布。

（七）考试过程录屏、截屏、投屏、多屏登录，将考试屏幕切换到其它屏幕，进行录音、录像等与考试无关操作。

（八）面试过程考生所处考试环境有其他人员在场。

（九）考试过程中主、副摄像同时出现黑屏，导致无法确定考生状态。

（十）考试过程中考生双手离开桌面以及摄像范围。

（十一）副摄像头拍摄不到桌面情况。

上述纪律要求，若有违反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